

獨立核數師就財務摘要報告發出的報告

致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1至100頁的財務摘要報告，摘要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財務摘要報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摘要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以及有關附註。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修訂意見的審計意見。該等財務報表以及財務摘要報告並不反映我們對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日期後發生事件的影響。

此財務摘要報告未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披露規定。因此，閱讀此財務摘要報告不能替代閱讀貴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就財務摘要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董事須負責編製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141CF(1)條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就編製財務摘要報告而言，香港《公司條例》第141CF(1)條規定財務摘要報告必須摘要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年財務報表和其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及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指明的格式並載有指明的資料及詳情，並經董事會批准。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對財務摘要報告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810號「就財務摘要報表發出報告的業務約定」執行工作。我們亦須說明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是否有保留意見或有經修訂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第1至100頁的財務摘要報告：

- (a) 與其所依據擬備的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年財務報表和其相關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一致；及
- (b) 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的規定。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